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特别扩展条款 B 款

C0001173092202206091869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经缴付了相应的附加保险费，尽管存在相反的规定，如果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保险期间的非工作期间由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该员工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的180日内由于该意外伤害事故而遭受残疾或死亡且/或接受必要且合理的治疗，保险人按照下述标准予以赔偿：

(一) 死亡：

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死亡的，保险人赔付本扩展责任项下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没有专为本扩展责任设置每人死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赔付本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二) 伤残：

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永久丧失全部/部分工作能力的，保险人依据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被授予劳动能力鉴定资质的其他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以本扩展责任项下约定的每人伤残赔偿限额乘以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本扩展责任项下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约定的百分比予以赔偿；没有专为本扩展责任设置每人伤残赔偿限额的，以本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每人伤残赔偿限额乘以本扩展责任项下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予以赔偿。

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对各处单项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各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计算赔偿限额；如果各处伤残等级相同，以该伤残等级的上一级计算赔偿限额。但无论如何，作为赔偿限额计算依据的伤残等级最高不得超过本扩展责任项下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表的第一级。

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死亡和伤残的赔偿不可兼得。被保险人雇用的员工由于同一保险事故发生残疾并在评定伤残等级后由于同一原因死亡的，按照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项下可以赔偿的金额中较高者予以赔偿。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也无论是在本附加险条款保障下的保险事故和/或本保险单其他保障下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雇佣的某个员工申请赔付死亡赔偿的，如果保险人已赔付任何伤残赔偿，则在计算赔付金额时，应扣除已赔付的伤残赔偿金额。

(三) 医疗费：

仅限于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上述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的 180 日内在符合本保险单定义的医院就诊所支出的、符合国家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各项费用以及在上述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为了紧急抢救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急救车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了保险单中约定的免赔额后进行给付。

本附加险条款不予赔付任何食宿费、交通费、陪护费、伙食补助费、取暖费、空调费、康复费用和/或残疾辅助器具费。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用的每个员工无论一次或多次的上述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并应在上述第（一）、（二）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除外责任：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雇用的员工死亡或人身伤害及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 本保险单主险条款所载各项除外责任；
- 2) 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离职以后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医院：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约定的医院包括境外的医院和境内的医院。

境外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医院、整形美容医院、精神病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境内的医院：指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包括保险人认可的与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相同规模的医院。

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须在上述定义规定的医院治疗。意外伤害事故急救不受此限制，但在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本定义规定的医院治疗。